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2、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世国

侯文华

马立群

王中杰

2020 年 9 月 25 日